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廖敏琇

電 話：04-37061351

電子郵件：e-j35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019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001991A00_ATTCH1.pdf、0001991A00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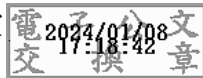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於112年12月29日以衛授疾字第

1120101706號令，修正發布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
及審議辦法」第3條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12月29日衛授疾字第1120101715號函
暨教育部113年1月4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20130529號（附
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
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
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